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金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俊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選任辯護人 賴淑惠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5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之陳述及訊問時之自白」、「告訴人A 0 4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本院民事庭調解成立筆錄2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彰投字第1140102號函暨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被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取款憑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68040號函暨檢附告訴人A 0 3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205076號函暨檢附告訴人A 0 4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告訴人A 0 4所出具之刑事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或陳述意見狀5份」、「告訴人A 0 3所出具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01 二、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05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6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7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定  
08 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  
09 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  
10 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11 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  
12 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  
13 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  
14 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  
15 台上字第66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  
16 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7 效，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 1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0 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  
2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法  
26 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7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 28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30 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2 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顯已涉及法定加減之要件，而應  
03 為新舊法之比較。

04 3. 綜上，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被  
07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論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8 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  
09 其刑，故此部分之修正於本案尚不生影響。然被告所犯洗錢  
10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11 詐欺取財罪，該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2 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該前置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  
13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準此，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  
14 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15 定，其處斷刑範圍係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照刑法第35條  
17 之規定，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  
18 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揆諸首開說明，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  
19 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2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二)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歐元」與不詳詐欺集  
25 團成員詐欺告訴人A03、A04，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  
26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其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  
27 所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8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犯  
30 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犯  
02 罪之用，導致告訴人難以尋求救濟，且因被告之前開行為，  
03 使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  
04 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  
05 偵查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  
06 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被告之  
07 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終能坦  
08 承犯行，然與告訴人A 0 3、A 0 4雖調解成立，卻僅給付  
09 告訴人A 0 4第一期金額後即未依約履行，告訴人A 0 3部  
10 分則未為任何給付，有前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之函覆暨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函覆暨交易明細等  
12 資料及告訴人A 0 4、A 0 3所提出之刑事告訴人(被害人)  
13 意見表或陳述意見狀附卷可佐，故被告犯後態度非佳，另慮  
14 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粗  
15 工、經濟狀況勉持、有兩位未成年小孩需要扶養（見本院卷  
16 第2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17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8 四、沒收

##### 1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0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存摺，固均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  
21 用，然此等物品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且本案帳戶業經  
22 被告結清銷戶，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前開  
23 函文暨檢附之資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21頁），故  
24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存摺亦失去效用，是本院認欠缺沒收之  
25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26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帳戶既已經被告結清銷戶，自亦無從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

##### 28 (二)犯罪所得

29 另被告供稱並未因交付本案帳戶而實際取得報酬，而依卷內  
30 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何犯罪所得，自無  
31 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01 (三)洗錢之財物

02 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  
05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6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7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於本案僅  
10 係負責提供帳戶，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未  
11 曾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2 項）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  
13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聖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李昱亭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348號

16 被 告 A 0 5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A 0 5 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騙集團收取詐  
23 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24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某  
25 時，在南投縣南投市之「星海釣蝦場」，將其所申辦之彰化  
2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27 金融卡(含密碼)、存摺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真實姓名  
28 年籍均不詳、暱稱「歐元」之某詐騙集團成員，而提供、交  
29 付本案帳戶予該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  
30 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存摺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共  
3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A 0 3、A 0 4施以詐術，  
02 致A 0 3、A 0 4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匯款時間，將附  
03 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而以此方式製造金  
04 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5 二、案經A 0 3、A 0 4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A 0 5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在上開、地，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存摺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暱稱「歐元」之人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當時急需用錢，就在網路上找信貸，對方說伊信用不足要幫伊洗金流，要伊交付金融卡、存摺及網銀帳號、密碼，並拍照身分證，伊沒有給對方金融卡密碼，不知道為何對方會知道金融卡密碼，但有給對方網銀的帳號密碼，這兩個密碼都是一樣，對方是使用飛機(即通訊軟體Telegram)，並將他的對話刪除，伊有截圖在舊手機，舊手機無法開機了；有跟對方強調不可以將伊的帳戶去做非法用途，伊會擔心，但伊當時亟需用錢，才會透過朋 |

|     |  |   |
|-----|--|---|
|     |  | 友介紹對方，沒想到對方卻將伊的帳戶拿去做詐騙云云。                         |
| (二) | 1. 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訴<br>2. 告訴人A 0 3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 告訴人A 0 3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三) | 1. 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之指訴<br>2. 告訴人A 0 4提供之轉帳紀錄                                 | 告訴人A 0 4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四)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告訴人A 0 3、A 0 4因遭詐騙而報案之事實。                         |
| (五) |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 告訴人A 0 3、A 0 4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事實。 |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未能提供其所稱信貸之任何事證，又被告辯稱其在網路上尋找信貸，卻隨即改稱其係透過朋友介紹對方，其供述顯有矛盾，是所謂辦理信貸云云，即所有疑。又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案件眾多，廣為媒體所報導，各機關亦一再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防範詐騙，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個人或金融帳戶資料者，均能預

01 見係為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被告係智識  
02 正常之成年人，自難諉為不知。而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會擔  
03 心，並向對方強調不可以將其帳戶用於非法用途，足認被告  
04 於提供、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存摺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5 前，已可預見若交付本案帳戶，該帳戶遭用於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等財產犯罪之可能性甚高，竟於無任何信任基礎下，提  
07 供、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存摺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堪  
08 認被告容任該等犯罪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幫助  
09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0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1 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2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  
23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24 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5 助洗錢等罪，且侵害上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2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四、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已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30 之2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113年3月2日  
31 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洪英丰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李冬梅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A 0 3<br>(提告) | 誑稱投資股<br>票云云 | 112年10月26日<br>12時13分許 | 109,000元      | 本案帳戶 |
| 2  | A 0 4         | 誑稱投資股        | 112年10月30日            | 150,000元      | 本案帳戶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提告) | 票云云 | 9時52分許 |  |  |
|--|------|-----|--------|--|--|